警政署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一、	兩岸警方相互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		1,274,000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43,210	(4)	赴廣東省、福建省研商兩岸跨境毒品案	104.06.29 至 104.07.03	廣東省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85,296	(4)	赴廣東省研商江門市3.15特大跨境電信詐騙案	104.09.14 至 104.09.17	廣東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6,626	(5)	赴香港偵辦香港居民遭擄人勒贖案	104.10.20 至 104.10.27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9,238	(4)	赴香港研商日本跨國洗錢案	104.11.24 至 104.11.25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59,750	(4)	赴陝西研商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	104.11.25 至 104.11.28	陝西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46,696	(4)	赴廣東、浙江省研商印尼1020專案	104.12.08 至 104.12.11	廣東省 浙江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41,185	(4)	赴上海市研商印尼1020專案及假網頁詐欺案	104.12.09 至 104.12.11	直轄市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48,094	(4)	赴廣東省研商越南人遭殺害案	104.12.21 至 104.12.23	廣東省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廣州 福州	偵三大隊大隊長 偵三大隊隊長 偵三大隊偵查正 偵三大隊偵查員	梁原銘 盧俊宏 盧俊源 張駿緯	－	－	－	－	－	－	－	本案係赴廣東省、福建省研商兩岸跨境毒品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廣州	國際刑警科科長 偵九大隊隊長 偵九大隊偵查正	李維浩 邱承迪 陳思翰	－	－	－	－	－	－	－	本案係赴廣東省研商江門市3.15特大跨境電信詐騙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香港	偵四大隊隊長	李泱輯	－	－	－	－	－	－	－	本案係與香港警方偵辦香港居民遭擄人勒贖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香港	國際刑警科隊長 國際刑警科偵查員	陳奕爻 林孝純	－	－	－	－	－	－	－	本案係與香港警務處研商日本跨國洗錢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西安	偵七大隊大隊長 偵七大隊副隊長 偵七大隊偵查正 偵七大隊偵查員 兩岸科股長	黃建榮 王琮聖 潘智強 黃竣揚 劉適豪	－	－	－	－	－	－	－	本案係赴陝西研商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廣州 杭州	偵九大隊大隊長 偵九大隊隊長 偵九大隊偵查員 兩岸科股長	邱紹洲 邱承迪 謝松儒 蘇信雄	－	－	－	－	－	－	－	本案係赴陸研商印尼1020專案合作偵辦事宜，故不用提出報告。
上海	偵四大隊隊長 偵四大隊隊長 偵九大隊偵查正 偵九大隊偵查正 兩岸科偵查員	黃慕堯 李泱輯 陳思翰 王煌翔 王佳元	－	－	－	－	－	－	－	本案係赴陸研商印尼1020專案及假網頁詐欺案合作偵辦事宜，故不用提出報告。
廣州	偵九大隊副隊長 偵九大隊偵查正	林佑裕 黃誌誠	－	－	－	－	－	－	－	本案係赴陸研商越南人遭殺害案合作偵辦事宜，故不用提出報告。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218,216	(4)	赴福建省研商跨境電信詐欺案	104.12.15 至 104.12.18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9,615	(4)	赴福建省研商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	104.9.14 至 104.9.16	福建省
	小計		1,274,000	1,137,926				
二、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邀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經費		949,000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2,464	(3)	赴北京、山東警務交流參訪	104.01.26 至 104.01.30	直轄市 山東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684,486	(3)	赴北京、廈門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宜及警務交流	104.06.08 至 104.06.13	直轄市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24,590	(3)	赴廈門進行案件研商及警務交流	104.06.30 至 104.07.04	福建省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南平	警政監 兩岸科科長 兩岸科警務正 偵一大隊大隊長 偵一大隊隊長 偵九大隊副大隊長 偵九大隊隊長 偵二大隊副隊長	莊定凱 陳明君 曾逸群 鄭鴻志 王耀輝 吳慶鴻 戴長生 紀延熹	－	－	－	－	－	－	－	本案係赴福建省研商跨境電信詐欺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福州	偵一大隊大隊長 偵一大隊隊長 偵一大隊偵查正 偵七大隊大隊長 偵七大隊隊長	鄭鴻志 王耀輝 殷憲生 黃建榮 郭有志	－	－	－	－	－	－	－	本案係赴福建省研商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故不用提出報告。
北京 青島	警政署副署長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科長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警務正	蔡俊章 施桑白 陳世煌 曾逸群	104	3	11	－	－	－	－	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4年3月11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40001262號函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
北京 廈門	副局長 主任秘書 警政監 兩岸科科長 國際刑警科科長 偵一大隊大隊長 偵二大隊隊長 偵七大隊大隊長 偵七大隊隊長 偵九大隊大隊長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警務正 國際刑警科偵查員 偵九大隊偵查員	黃嘉祿 黃明昭 莊定凱 施桑白 駱立凡 鄭鴻志 李明道 黃建榮 郭有志 李維浩 劉適豪 張瑋倫 張力元 黃誌誠	104	7	1	－	－	－	－	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4年7月1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40004315號函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
廈門	兩岸科股長	蘇信雄	104	8	20	－	－	－	－	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4年8月20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40131656號函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953,909	(3)	104年大陸公安部邀請署長率團赴陸參訪交流	104.07.26至104.08.01	直轄市直轄市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9,744	(4)	駐澳門警察聯絡官支援刑事警察局第十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	104.10.11至104.10.18	臺灣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5,056	(3)	赴北京、瀋陽市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	104.12.23至104.12.29	直轄市遼寧省
	小計		949,000	1,740,249				
三、	查緝、押解外逃通緝犯		2,920,000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1,940	(5)	赴成都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1.22至104.01.23	四川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3,574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2.05至104.02.06	特別行政區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北京 上海	警政署署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鐵路警察局局長 警政署政風室主任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 嘉義縣警察局局長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科長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股長 刑事警察局偵三大隊副隊長 警政署署長室警務正	陳國恩 劉柏良 胡木源 黎文明 蔡義猛 陳家欽 黃榮清 楊源明 薛國材 陳大偉 周幼偉 鄭明忠 江振茂 莊定凱 施桑白 劉適豪 楊適瑜 張志鵬	104	8	21	－	－	－	－	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4年8月21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40005554號函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
臺北	兩岸科警政正	游琇	－	－	－	－	－	－	－	本案係駐澳門警察聯絡官支援刑事局第十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安全維護勤務及接待等工作，故不用提出報告。
北京 瀋陽	兩岸科科長	陳明君	105	1	8	－	－	－	－	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5年1月8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40000396號函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
成都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警務正	劉適豪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偵一大隊副大隊長 兩岸科偵查員	唐嘉仁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90,903	(5)	赴廣西南寧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2.26至104.02.27	廣西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8,774	(5)	赴桂林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3.09至104.03.10	自治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4,396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3.03至104.03.04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1,804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2人	104.03.12至104.03.13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40,492	(5)	赴廣州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3.25至104.03.26	廣東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0,344	(5)	赴南京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4.13至104.04.14	江蘇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39,852	(5)	赴河南鄭州遣返刑事通緝犯2人	104.04.07至104.04.08	河南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22,447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4.14至104.04.15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4,864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2人	104.04.23至104.04.24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48,798	(5)	赴上海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4.09至104.04.10	直轄市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南寧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	張瑋倫 曾逸群 王佳員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桂林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侯穰祐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	曾逸群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偵一大隊副大隊長 偵三大隊副隊長 兩岸科偵查員	唐嘉仁 楊適瑜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廣州	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	張家榜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南京	偵三大隊副隊長 兩岸科警務正	楊適瑜 侯穰祐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鄭州	偵七大隊副隊長 偵七大隊偵查員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李奇勳 蔡豐全 張瑋倫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偵查員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偵查員	劉適豪 蘇信雄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上海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偵查員	蘇信雄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警政署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1,160	(5)	赴上海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4.21至104.04.22	直轄市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21,606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4.09至104.04.09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7,546	(5)	赴浙江省杭州市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1.08至104.01.09	浙江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0,206	(5)	赴福建省廈門市遣返刑事通緝犯罪嫌疑人1人	104.01.13至104.01.14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104,174	(5)	赴河南省鄭州市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5.14至104.05.17	河南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3,682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5.14至104.05.15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2,244	(5)	赴上海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5.12至104.05.13	直轄市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500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4.15至104.04.16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3,754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6.04至104.06.05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5,848	(5)	赴廈門遣返潛逃大陸地區刑事通緝犯1人	104.06.12至104.06.13	福建省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上海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	張瑋倫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偵三大隊副隊長 兩岸科警務正	楊適瑜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杭州	偵四大隊隊長 兩岸科警務正	李泱輯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廈門	偵四大隊副隊長 兩岸科警務正	張躍瀚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鄭州	偵七大隊大隊長 偵七大隊隊長 兩岸科股長	黃建榮 張文源 劉適豪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	侯穰祐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上海	偵三大隊副隊長 兩岸科偵查員	楊適瑜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警務正	游琇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偵三大隊副隊長 兩岸科偵查員	楊適瑜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廈門	偵一大隊隊長 兩岸科股長	王耀輝 蘇信雄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警政署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2,288	(5)	赴廈門遣返潛逃大陸地區刑事通緝犯1人	104.06.22至104.06.23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3,012	(5)	赴重慶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7.01至104.07.02	直轄市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5,078	(5)	赴深圳遣返刑事通緝犯2人	104.07.01至104.07.02	廣東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7,072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8.11至104.08.12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60,204	(5)	赴廈門遣返潛逃大陸地區刑事通緝犯3人	104.07.14至104.07.15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8,392	(5)	赴桂林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8.17至104.08.18	自治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29,312	(5)	赴廈門遣返潛逃大陸地區刑事通緝犯1人	104.08.04至104.08.05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89,632	(5)	赴上海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8.26至104.08.28	直轄市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44,082	(5)	赴山東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9.03至104.09.04	山東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6,414	(5)	赴廣州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09.07至104.09.08	直轄市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廈門	兩岸科股長 偵八大隊偵查員	蘇信雄 張育豪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重慶	兩岸科警務正 偵七大隊偵查員	侯穰祐 蔡豐全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深圳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偵查員 偵九大隊偵查員	劉適豪 張家榜 陳邦捷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	張家榜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廈門	偵一大隊副大隊長 偵一大隊隊長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警務正	唐嘉仁 柯志仁 蘇信雄 曾逸群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桂林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侯穰祐 張瑋倫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廈門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曾逸群 張瑋倫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上海	偵四大隊隊長 偵一大隊偵查正 兩岸科偵查員	陳榮標 王凱文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濟南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張瑋倫 侯穰祐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廣州	兩岸科股長 偵一大隊副隊長	蘇信雄 林振瑞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6,314	(5)	赴鄭州遣返潛逃大陸地區刑事通緝犯1人	104.08.24 至 104.08.28	河南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5,638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11.05 至 104.11.06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64,036	(5)	赴廣西桂林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3.11.13 至 103.11.14	自治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60,746	(5)	赴湖北武漢市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11.03 至 104.11.04	湖北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5,484	(5)	赴大陸貴州省貴陽市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11.07 至 104.11.08	貴州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9,988	(5)	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	104.12.16	特別行政區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42,645	(5)	赴廈門遣返潛逃大陸地區刑事通緝犯2人	104.10.26 至 104.10.27	福建省
104	刑事警察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99,834	(5)	赴廈門遣返0429電信詐騙專案嫌犯7人	104.12.21 至 104.12.22	福建省
		小計	2,920,000	2,066,079				
	合計		5,143,000	4,944,254				

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鄭州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	曾逸群 張家榜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警務正 偵九大隊偵查員	劉適豪 張瑋倫 劉政翰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桂林	偵七大隊偵查正 兩岸科偵查員	鍾孝倫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武漢	兩岸科股長 偵四大隊偵查員	蘇信雄 黃祺瑋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貴陽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偵查員	劉適豪 王佳元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澳門	兩岸科警務正	陳彥名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廈門	兩岸科警務正 偵七大隊偵查正 偵七大隊偵查正	曾逸群 潘智強 盧佳伶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
廈門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偵七大隊隊長 偵七大隊偵查正 偵七大隊偵查員 偵七大隊偵查員	蘇信雄 陳彥名 曾逸群 張瑋倫 郭有志 高玉松 謝再發 蔡柏堅	－	－	－	－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